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制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課業學習及證照考取成效，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需課業輔導及需接受考照輔導之學生。
- 第三條 課業輔導工作權責
- (一) 任課教師及導師應對學生之課業學習情形，提出具體建議。必要時，得透過系科之相關會議提出個案研討。
  - (二) 任課教師對需課業輔導之學生，有義務實施個別諮商，探討原因，並協助其解決困難；如為學習困難者，任課教師必須安排並鼓勵班上該學科成績優良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對受輔導的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課業輔導，或由任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
- 第四條 考照輔導工作權責
- 任課教師或導師對有需要考取專業證照輔導之學生，可安排該系具成功考取證照經驗之學生利用課餘對其進行證照考試輔導。
- 第五條 任課老師或導師甄選並媒合課業優良/考照成功之學生對需課業輔導或需考照輔導之學生進行同儕學習輔導。
- 第六條 輔導學習過程之勤惰與學習情況，以及輔導實施時間，應依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規範之「課業輔導紀錄冊」及「工作紀錄表」詳實記錄，任課教師可隨時調閱，以作為該生學業成績評量之參考。
- 第七條 學校編列獎勵工讀金予輔導人之標準乃參照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最低時薪標準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